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中心机房设备维保及日常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心机房设备维保及日常运维服务，属于计算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9930万元，资产总额为773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日

